

2013年5月24日 星期五

## 防損公告 890 號 - 05/13 - 巴西海關執法中的變化 - 無正本提單交付- 巴西

巴西海關發佈了 1356/13 號規範指令，表明收貨人無須再提交正本提單以獲取對在保稅場所的貨物的放貨。

許多會員知道巴西體系在授權放貨這一點上的不同，它只與海關有關，而與航運公司無關。但是，如果未支付運費，代理人仍可能阻止放貨。

迄今，許多國際保賠協會集團的協會都認為如果其會員在無正本提單的情形下向海關進行了交付，只要該種行為是當地法規要求他們實施的，他們仍應當受到保護。

給予各協會保證的保護措施是有制度性要求規定報關行（一種第三方代理人）在無正本提單或未支付進口關稅的情形下不得放貨。

這樣的切實保護已經不復存在了，相應地，會員似乎失去了以前那樣周全的保護。這當然離理想狀態相去甚遠，至於有多不盡如人意則尚不可知。看起來，承運人在沒有收到正本提單時，仍然有向海關交付的法定義務：即，制度性的要求仍然存在。未來可以考慮的一種保護方法將會是將提單條款化。

當前，國際保賠協會集團內部正在就這一問題進行討論。有關這一變化的效力的法律意見，還有待巴西方面給出。協會隨後將發佈進一步消息。

資訊來源： UK 保賠當地通代（巴西）  
Representacoes Proinde Ltda  
桑托斯（Santos）  
[proinde@proinde.com.br](mailto:proinde@proinde.com.br)